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